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木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木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威力彩、大樂透及今彩539彩券各壹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應更正「威力彩」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而為竊盜犯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2

01 00元、威力彩、大樂透及今彩539彩券各1張，雖未據扣  
02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  
03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4 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4 書記官 廖宜君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 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7367號

25 被 告 楊木火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27 號

28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9 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楊木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4 3年4月19日9時46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號對  
05 面，見許明祥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  
06 門未上鎖，趁無人注意之際，以開啟車門入內方式，徒手竊  
07 取許明祥所有放置於該車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200元、  
08 威力採、大樂透、今彩539彩券各1張，得手後離去。嗣經許  
09 明祥發現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許明祥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

13 (一)被告楊木火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14 (二)告訴人許明祥於警詢時之指述。

15 (三)員警偵查報告、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翻拍照片、現場蒐證照片  
16 等。

17 二、核被告楊木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8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  
19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5 檢 察 官 陳榮林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8 書 記 官 游雅珮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參考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